

世贸组织与中国入世承诺

知识读本

李金泽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674

F-742
L32C

世贸组织与中国人世承诺 知识读本

李金泽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组织与中国人世承诺知识读本/李金泽主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3

ISBN 7-80128-369-4

I. 世...

II. 李...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②经济一体化-影响-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808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http://www.zgyscbs.com>

电话:64924716 6492476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文阁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375 印张 290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28.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世贸组织概论	(1)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1)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形成与成果.....	(4)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机构与法律体系	(12)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4)
第二章 世贸组织与中国	(46)
第一节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历程	(46)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54)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影响 ...	(67)
第四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社会文化生活的的影响 ...	(73)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9)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	(7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组织机构 及与世贸组织的关系	(8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87)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评介.....	(100)
第四章 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05)
第一节 农业协议的形成.....	(105)
第二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
第三节 农业协议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	(118)
第四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形成.....	(124)

第五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126)
第六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	(134)
第五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39)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39)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48)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153)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60)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66)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72)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80)
第六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85)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的形成及主要内容·····	(185)
第二节	我国的反倾销法制实践及入世后的应对·····	(197)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形成 及主要内容·····	(203)
第四节	我国在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上 的实践及入世应对·····	(216)
第五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形成及主要内容·····	(221)
第六节	我国有关保障措施的实践及入世应对·····	(22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3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背景·····	(23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管辖范围·····	(242)
第三节	一般义务和纪律·····	(245)
第四节	减让表规则与其他规定·····	(250)
第五节	有关附件·····	(254)

第六节 我国入世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 一般性承诺评析·····	(258)
第八章 基础电信协议与信息技术协议·····	(264)
第一节 基础电信协议的形成及对我国的影响·····	(264)
第二节 基础电信协议的主要内容评介·····	(274)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的形成及对我国的影响·····	(280)
第四节 信息技术协议(ITA)主要内容评介·····	(287)
第五节 入世承诺评介·····	(292)
第九章 金融服务协议·····	(300)
第一节 金融服务协议的形成及主要内容·····	(300)
第二节 我国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入世承诺·····	(310)
第三节 金融服务协议、入世承诺对我国金融业 的影响及应对·····	(316)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9)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形成背景··	(349)
第二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356)
第三节 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实践 及入世应对·····	(380)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协议·····	(39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的形成及主要内容·····	(390)
第二节 我国政府采购的实践及相关制度的发展··	(400)
后 记·····	(419)

第一章 世贸组织概论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职能

一、世贸组织的法律地位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英文缩写为 WTO)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 其前身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ATT), 其总部在瑞士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目前有 144 家, 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 现有超过 30 个国家正在申请成员国资格。世界贸易组织 (WTO) 是处理国际贸易全球规则的唯一国际组织, 其主要功能是保证国际贸易顺利、可预测和自由地进行。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从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来看, 它是一个全球性的世界经济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最终目标是一个繁荣、安全和负责任的经济世界。世界贸易组织的决议在全体成员国家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 并需经成员国国会的批准。贸易摩擦被引导进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过程, 争端解决过程的核心是解释协议和承诺, 保证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和成员国的承诺一致, 由此减少贸易冲突演变成政治或军事冲突的风险。通过减少贸易壁垒, 世界贸易组织也降

低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其他壁垒。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目标是国际贸易的可靠性,使消费者和生产者相信,他们能够可靠地得到他们需要的制成品、配件、原材料和服务的越来越大的选择机会,使生产商和出口商相信,外国市场对他们开放。它通过下述途径来达到这个目标:(1)管理贸易规则;(2)作为贸易谈判的场所;(3)解决贸易争端;(4)审议各国贸易政策;(5)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贸易政策;(6)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

从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结构来看,可以说它是一个以众多法律文件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因为被称作多边贸易体系的世界贸易组织体系的核心,是经大多数贸易国家谈判签字并经各自国会批准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这些协议是国际商务的基本法律规则,它们约束各成员国政府为了共同的利益把各自的贸易政策限制在协议范围之内。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由政府谈判签署,但是,它们的目的是帮助物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更好地经营。

从国际社会实体的角度来看,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与其前身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在调解成员间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世界贸易组织是处理国际贸易全球规则的唯一国际组织,其主要功能是保证国际贸易顺利、可预测和自由地进行。

从世贸组织自身设立的法律文件为其确立的地位来看,世贸组织的法律地位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各成员应赋予世贸组织享有执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法律资格。(2)世贸组织各成员赋予世贸组织为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3)世贸组织各成员应同样给予世贸组

织官员和各成员代表在其独立行使世贸组织有关职责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4)每一世贸组织成员所赋予世贸组织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应当和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之规定相似。(5)世贸组织可以缔结一个总部所在地协议。

二、世贸组织的性质与职能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性质

世界贸易组织是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唯一国际机构,其中心是由各成员国谈成并签署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这些文件为国际商务提供了法律规则。实际上它们是约束政府将其贸易政策置于商定限度内的契约。由政府谈成并签署的协议,是有利于货物和服务的提供者、出口商和进口商从事其商务的。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有三个方面的内容:(1)促进“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并为其提供一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成员方在执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各附件所列协议遇到问题时,提供谈判场所,以解决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问题;二是为各成员方继续进行新议题的谈判提供场所。其管理协议的职能是指对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予以管理。它对协议的管理职能不仅涉及目前已达成的协议,而且也负责管理今后将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达成的新协议的实施。(2)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为达到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以适当的方式与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对《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及程序的谅解》进行管理,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这一职能使世界贸易组织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成员方在实施有关协议时发生的争议,保证其所管辖的各协议的顺利实施。(3)审议贸易政策。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创立于乌拉圭回合,是在1979年东京回合达成的《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谅解书》的基础上形成的,即《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该文本共七条,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附件三,内容包括审议的目标、透明度、审议程序、提交审议的报告等。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形成与成果

一、关贸总协定向世贸组织的演进

在1986年“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并没有涉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关于完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后来由于一些新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下付诸实施,同时考虑到关贸总协定的一些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1990年初,欧共体轮值主席国意大利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7月9日,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12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谈判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同年4月加拿大也非正式地提出过建立一个体制机构。瑞士与美国也分别于1990年5月17日和10月18日,分别

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过提案。这些设想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提出未来国际贸易组织机构的职责及性质。

欧共体的设想是经过欧共体委员会法律部,在深入研究和召开一系列工作会议后提出的,其内容和目的有:把关贸总协定改造成为一个更加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确保发达国家在三个新议题方面的利益,使更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接受东京回合守则和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扩大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以及要求建立一个权利与义务综合平衡的机构。瑞士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提议:既要加强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的职责,又要加强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美国建议设立职能广泛的关贸总协定管理委员会以提高关贸总协定的整体效率与决策水平。联合国贸发会议认为,努力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有效地实现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

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一个组织性协议。为此,“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1992年12月的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订立40多年来,对其评论有正面肯定的也有否定或批判的。有不少批评是指向其历史的局限性、法律的漏洞以及存在的问题。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局限性在于它条文

主要是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抽出的有关商业政策那部分。它所调整的对象基本上是货物贸易以及与之有关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这些贸易反映在国际收支表中的“有形贸易”一栏。至于对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等,就没有作任何规定。而且,关贸总协定对货物贸易也只是着重考虑到成立之初的国际经济环境,只强调关税,到60年代才重视非关税壁垒。此外,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贸易被排除在关贸总协定范围之外。

80年代和90年代世界经济贸易的情形与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有明显的区别。新技术的发展一方面促进了新兴产业部门的兴起,另一方面促进了传统产业的现代化。服务贸易在整个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迅速提高。显然,40多年前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应加以修改补充。乌拉圭回合所进行的15个议题(尤其是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三个新议题)的谈判,正体现了关贸总协定在顺应新的经济形势而发展。由于关贸总协定管理范围的局限性,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将考虑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来管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从而更有效地从制度上和法律上实施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系列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就是顺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应运而生的。

二、世贸组织的成立及其主要成果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世贸

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来达到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日内瓦莱蒙湖畔的关贸总协定总部大楼内。1996年1月1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

该组织作为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在法律上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处于平等地位。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作为一个论坛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世贸组织成立后,主要成就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落实乌拉圭回合协议内容,继续谈判框架协定。

迄今为止,通过谈判已达成了4个重要的协议:1995年7月28日自然人流动协议;1997年2月15日69国达成基础电信服务协议,并于1998年2月15日生效;1997年3月26日,43个国家达成减让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协议,涉及的贸易额约为6000亿美元;1997年12月12日,70个国家达成一项多边金融协议,同意开放各自的金融服务业,它包括95%以上的有关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等方面的贸易,该协议将于1999年3月1日生效。

第二,致力于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

到1996年11月,世界贸易组织受理的贸易争端已达62起,两年内受理的贸易争端就相当于原关贸总协定50年受理的贸易争端的1/4以上;而且,在62起贸易争端中,发展中成

员方作为申诉方的有 20 起,占 32.29%,作为被控方的有 24 起,占 38.7%。而在原关贸总协定受理的 238 起贸易争端中,发展中缔约方作为申诉方和被控方总共才占 25.6%。

第三,举行高层会议,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解决贸易发展问题。

1997 年 10 月,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举行高层会议,探讨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训练和智力建设等问题。9 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宣布主动改进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市场准入措施,如削减产品进口线制、拓展已有的关税减让表,重点放在纺织品和农产品领域,大量简化附加条件等等。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也表示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第四,举行部长级会议,解决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中的问题。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世界贸易组织首届部长会议在新加坡召开。会议成立 3 个工作组(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发表了针对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新加坡部长宣言”。这次被称为多边贸易体系里程碑的部长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就是通过了《新加坡部长宣言》。宣言指出,世界经济的日益一体化为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宣言承诺,要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开放、在规则基础上的自由贸易体制。在这届会议上,劳工标准成为讨论的焦点之一。宣言确定,建立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和处理劳工标准的机制,反对滥用劳工标准来推行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会议期间,以美国、日本、欧盟和加拿大为首

的 28 个经济体在信息技术问题上达成了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和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大庆,会议主要围绕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下届部长会议议程以及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准备工作等展开讨论。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已达成的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既定日程和未来谈判日程等问题以及第三次部长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发展中国家希望世贸组织均衡利益,更多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愿望。本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除总结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发挥的作用之外,还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有关事宜作出安排,欢迎申请加入方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会议决定在 1999 年底在美国召开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选举美国贸易代表巴舍夫斯基为下届会议主席。《部长宣言》强调指出,解决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等混乱问题的关键,是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章程实施贸易自由化,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在这次会议上,还产生了一个具体协议: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对因特网上的电子商务免税至少一年。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了世界贸易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以及各方在部长级会议前所达成的共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包括“既定议程”和“新议题”。“既定议程”主要指农产品和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新议题”中各方有一定共识的议题包括竞争政策、电子商务、政府采购透明度等。但美国等少数西方国家却竭力将劳工标准等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坚决抵制。到四天结束时,竟然在几个

主要的课题上无法达致一致的意见,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努力失败,会议以一无所成结束。

三、中国与 GATT/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48 年 4 月 21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同年 5 月 21 日,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未得到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的情况下,台湾当局于 1950 年 3 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虽然中国指出这一退出决定是无效的,但由于受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制约,中国未能及时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随着中国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取得巨大经济成就,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从加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出发,中国政府于 1986 年作出了申请恢复我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决定。自 1986 年 7 月 11 日中国正式提出恢复我缔约方地位后,1987 年 3 月关贸总协定成立了“中国工作组”,开始中国的“复关”谈判。1995 年 1 月,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从当年 7 月起中国复关谈判转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

2001 年 12 月 8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多哈拉开帷幕,并比原计划推迟一天于 14 日晚在这里胜利闭幕。本次会议作出了启动新的多边贸易谈判的决定,并审议通过了中国和中国台北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2001 年 12 月 10 日,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11 日,中国代表团团长、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议定书上签字,并于同日向

世贸组织总干事穆尔递交了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批准书。中国将于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第143个成员。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决定通过后,11日,中国台北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也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期间,与会的142个世贸组织成员的代表就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一系列议题和目标进行了艰苦磋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农产品补贴、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环境与贸易、反倾销与反补贴以及投资和竞争政策等分歧最大的6个议题上,各有关方面进行了通宵达旦的谈判和协商。12日,会议首先在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问题上取得突破,就这个问题达成了一个宣言草案,供大会最后表决。随后,在其他相关的问题上,会议也缓慢地取得了进展。14日晚,大会在通过《部长宣言》、《关于乌拉圭回合协议执行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问题的宣言》等文件后结束。

《部长宣言》英文本共10页52条,分为序言、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的组织与管理等3个部分。其主体“工作计划”部分内容包括:与执行相关的问题、农业、服务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的互动、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贸易便利化、世贸组织规则、争端解决谅解、贸易与环境、电子商务、小型经济体、贸易与债务及金融、贸易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措施和区别对待等。

世贸组织总干事穆尔在闭幕式上对所有与会部长表示感谢。他说,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下,部长们的努力挽救了世贸